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7-09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017年7月20日，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2017年7月28日，公司召开媒体说明会，对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和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同日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

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落实完毕相关问询事项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积极进行中。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20 日